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联创电子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